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4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年2月27日，德中技术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5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内容再次进行补充修订，并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3年3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7198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 4,491.3901 万股的 26.93%。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3月21日
2. 授予价格：4.7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4人
5. 拟授予数量：12,097,198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授予权益后，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公司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宏宇	董事长	2,042,583	16.88%	4.55%
2	花樑	副董事长	1,704,000	14.09%	3.79%
3	杨赫	董事、总经理	4,165,954	34.44%	9.28%
4	高红霞	财务总监	60,000	0.50%	0.13%

5	张卓	销售总监	63,011	0.52%	0.14%
6	沈琛	董事会秘书	30,000	0.25%	0.07%
7	洪少彬	运营总监	271,450	2.24%	0.6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336,998.00	68.92%	18.56%
二、核心员工					
8	刘海涛	核心员工	1,382,979	11.43%	3.08%
9	吴三明	核心员工	61,917	0.51%	0.14%
10	侯军辉	核心员工	250,000	2.07%	0.56%
11	梁良	核心员工	200,000	1.65%	0.45%
12	屈元鹏	核心员工	144,586	1.20%	0.32%
13	陈烜	核心员工	628,000	5.19%	1.40%
14	张云龙	核心员工	30,000	0.25%	0.07%
15	尤连旺	核心员工	42,553	0.35%	0.09%
16	敬岚	核心员工	232,241	1.92%	0.52%
17	张小龙	核心员工	50,000	0.41%	0.11%
18	郑国平	核心员工	32,000	0.26%	0.07%
19	钟晓玲	核心员工	25,349	0.21%	0.06%
20	潘琰	核心员工	106,419	0.88%	0.24%
21	吕晶	核心员工	30,469	0.25%	0.07%
22	傅博文	核心员工	10,000	0.08%	0.02%
23	苗淼	核心员工	29,616	0.24%	0.07%
24	户文庆	核心员工	15,000	0.12%	0.03%
25	陈左朋	核心员工	26,171	0.22%	0.06%
26	沈金虎	核心员工	39,440	0.33%	0.09%
27	刘天宇	核心员工	25,069	0.21%	0.06%
28	张琳	核心员工	24,500	0.20%	0.05%
29	马七民	核心员工	42,553	0.35%	0.09%
30	王恒亮	核心员工	42,553	0.35%	0.09%
31	雷飞	核心员工	32,000	0.26%	0.07%

32	许春华	核心员工	31,915	0.26%	0.07%
33	方伟	核心员工	29,476	0.24%	0.07%
34	张宏业	核心员工	28,473	0.24%	0.06%
35	宋金月	核心员工	25,531	0.21%	0.06%
36	石金永	核心员工	25,000	0.21%	0.06%
37	夏永松	核心员工	20,000	0.17%	0.04%
38	杨建民	核心员工	20,000	0.17%	0.04%
39	张芸	核心员工	19,476	0.16%	0.04%
40	刘亚楠	核心员工	18,000	0.15%	0.04%
41	马西宁	核心员工	11,457	0.09%	0.03%
42	李倩	核心员工	11,457	0.09%	0.03%
43	孙绪洁	核心员工	10,000	0.08%	0.02%
44	官宇	核心员工	6,000	0.05%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760,200	31.08%	8.37%
合计			12,097,198	100.00%	26.9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其中，胡宏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研发等方面工作均作出了重大贡献；花樑先生为公司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胡宏宇先生及花樑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除胡宏宇先生及花樑先生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另，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系考虑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将杨赫先生作为重要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止	
--	--	---	--

本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解除限售后额外自愿锁定 12 个月，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6.00%。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0.00%；或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对所有激励对象适用，对于外部董事个人业绩指标，采用所有激励对象平均值计算。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4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 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5 月 4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5 月 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账号：122907454810305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务必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操作，并注明转账用途为“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沈琛

电话：022-83726901

传真：022-8372690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6.52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1,209.71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授予的1,209.719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2,201.69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3年3月下旬完成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09.7198	2,201.69	860.04	733.90	389.88	183.47	34.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

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六）《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